

债券代码: 175509.SH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

债券代码: 175938.SH

债券简称: 21 奉通 01

债券代码: 185216.SH

债券简称: 22 奉交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申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奉交 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0 奉交 01”，债券代码为“175509.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1奉通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1奉通01”，债券代码为“175938.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

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 22 奉交 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简称为“22 奉交 01”，债券代码为“185216.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 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臧雪龙，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原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3 月任职于奉贤机械厂、轻机二厂，1987 年 3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奉贤机械厂车间主任，1990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奉贤县工业局技校教师、校办厂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奉贤县新寺镇副镇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奉贤区新寺镇副镇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奉贤区四团镇副镇长，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区重大办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区重大办副主任、调研员，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区重大办常务副主任、调研员，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臧雪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奉府任〔2023〕12 号），决定免去臧雪龙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务；委派沈立春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3、继任人选情况

沈立春，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职于奉贤建筑企业管理所，1992年9月至1993年5月任奉贤县建筑管理所安监站副站长，1993年5月至1997年10月奉贤建筑安装公司副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奉贤建筑安装公司经理、党支部副书记，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奉贤县公用事业管理局（二级局）局长（正科级），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局（二级局）局长、农村给水管理所所长，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奉贤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党支部副书记、局长、区市容监察队队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奉贤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奉贤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党委委员、副局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副处级），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奉贤区建交委副主任、调研员，区重大办常务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奉贤区建交委副主任、调研员，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奉贤区建管委副主任、调研员，区交通委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奉贤区建管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调研员，区交通委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奉贤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委员，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调研员，区交通委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奉贤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委员，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区交通委副主任、区建设管理委二级调研员。现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君安作为20奉交01、21奉通01、22奉交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